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停止使用超募资金与合肥医工医药有限
公司合作开发替吉奥片剂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停止使用超募资金与合肥医工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替吉奥片剂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停止使用超募资金与合肥医工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替吉奥片剂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停止使用超募资金与合肥医工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替吉奥片剂项目。

独立董事：

梁樑 刘光福 彭代银 汪渊 朱卫东

2012 年 6 月 25 日